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6-01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民族证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3 年 6 月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民族证券对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民族证券继续对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關议案。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已与申万宏源、民族证券签署了《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根据《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公

司与民族证券终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协议，民族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完成。申万宏源已指派吕庆丰先生、李琳女士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吕庆丰先生、李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备查文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
- 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保荐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吕庆丰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以上，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天目药业（600671）控制权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长城动漫（000835）重大资产重组、天龙集团（300063）IPO、瑞普生物（300119）IPO、瑞康医药（002589）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科英华（600110）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长城动漫（000835）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李琳女士：保荐代表人，任职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三部。担任过天富热电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项目协办人，参与多个原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证券股权及债权项目发行工作。